长春工业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诚信考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2021年长春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按照要求，具有参加长春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考试资格。我已认真阅读并了解《长春工业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方案》《长春工业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安排》《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现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保证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期间所提交的报考信息、证件等所有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信息和作假行为，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服从长春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统一安排，严格按考试流程、纪律和要求参加初试、复试。

3.按学校要求准备考试所需设备、软件等，积极配合学校、学院完成身份审核、周围环境检查以及网络考试平台测试工作。

4.自觉接受长春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组织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5.自觉遵守国家及长春工业大学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相关规定，在考试中诚实守信，绝不替考、不舞弊，如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自愿接受处理。

承诺人（本人签字）：

年 月 日